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. 在五矿集团、有色中心领取薪酬的内部标准董(监)事，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。 2. 外聘董(监)事发放津贴标准： (1)独立董事：5 万元/年；此外，独立董事往返公司交通费、住宿费和来公司开展的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	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. 在中国五矿及各成员企业领取薪酬的内部标准董(监)事，不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。 2. 外聘董(监)事发放津贴标准： (1)独立董事：10 万元/年；此外，独立董事往返公司交通费、住宿费和来公司开展的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承

	承担。 (2)董事：会务及履行职责所需事务性费用补助 2 万元/年。 (3)监事：会务及履行职责所需事务性费用补助 1.4 万元/年。	担。 (2)董事：会务及履行职责所需事务性费用补助 3 万元/年。 (3)监事：会务及履行职责所需事务性费用补助 2 万元/年。
2	薪酬系数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薪酬系数为 1.0，公司经营层其他成员的薪酬系数根据其岗位、责任、贡献在 0.6~0.8 范围内确定。	薪酬系数：董事长薪酬系数为 1.0，总经理薪酬系数 0.9~1.0，公司经营层其他成员的薪酬系数根据其岗位、责任、贡献在 0.6~0.85 范围内确定。

修订后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。

本次修订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